**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LC20250702

项目名称：瞿溪华侨中学校园高清监控系统、网络及IP广播系统升级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瞿溪华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瞿溪华侨中学校园高清监控系统、网络及 IP广播系统升级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瞿溪华侨中学校园高清监控系统、网络及 IP广播系统升级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3日14 :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LC20250702

项目名称：瞿溪华侨中学校园高清监控系统、网络及 IP广播系统升级采购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瞿溪华侨中学校园高清监控系统、网络及 IP广播系统升级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瞿溪华侨中学校园高清监控系统、网络及 IP广播系统升级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时），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 14 :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 14 : 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建设大厦20楼西北首）（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4.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瞿溪华侨中学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会龙路57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613726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261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建设大厦20楼西北首

项目联系人（询问）：麻双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0388/18058839300

电子邮箱：5499379@qq.com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410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 工业 行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2.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2.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6.1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视频演示。 |
| 10.4 | 样品及演示视频U盘 | 🗹不需要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1、开标当天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达至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建设大厦20楼西北首。  2、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建设大厦20楼西北首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68793001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 32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6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5499379@qq.com）；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华侨中学：**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60分钟内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5499379@qq.com）。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7.4.1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出台了《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

19.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4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所有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所有服务，在投标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4、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监控系统** | | | | | |
| 1 | 周界警戒枪式摄像机 | 400万定焦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2688x152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支持白光补光、混合补光、关闭三种补光模式设置，并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配置补光灯的亮度值。当补光灯启用时，样机可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DC12V或POE供电。 IP66防护等级。 | 个 | 32 |  |
| 2 | 枪机支架 | 枪机支架不锈刚 | 个 | 32 |  |
| 3 | 400万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400万臻全彩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在2560x1440@25fps下，码率设定为2Mbps，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内置1颗CPU、GPU、NPU于一体的芯片。 ★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TIR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每颗补光灯由白光灯珠和红外灯珠组成，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配置补光灯类型为混合补光灯（双灯同时补光）、红外补光或白光补光。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95%。（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AI-ISP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码流套餐为画质优先、均衡模式、存储优先及自定义4种类型。（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移动侦测，报警目标设置为人形时，仅当检测场景中出现人形时触发报警，在设定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时，不触发报警：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旗帜飘动、车辆。 采用DC12V或POE供电。 | 个 | 40 |  |
| 4 | 文搜超脑硬盘录像机 |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 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9块SATA接口硬盘；） 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10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独立的文搜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1天、3天、7天；（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应用内置文搜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设备支持对登入IP安全性检测，检测到上一次登录与本次登录的IP地址不在同一个网段时，会提示上一次登录信息（IP和时间）并有日志记录。 支持自动跳转https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https功能后不支持http协议访问，http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https入口 支持切片回放，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 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POS信息等操作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 | 台 | 2 |  |
| 5 | 监控日志存储空间硬盘 | 10TB硬盘 | 块 | 16 |  |
| 6 | 时钟服务 | (高稳晶振+北斗+GPS+NTP+1\*1路IPPS+RS422/485×5+光口×4+1GbE×8)/1U 通用款，该板卡配置推荐前端接入规模40000路以内（板卡接口可见SPS或规格书后视图） 【晶振款】 产品特点： 精密的校时精度 超高守时能力 支持GPS、北斗、上级NTP、CDMA校时（默认北斗） 支持多网域校时 高稳定性、可靠性设计 支持双机热备、级联方案 1U标准机架式产品  处理器：ARM处理器 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纳秒级；NTP同步精度毫秒级； 存储：256M 守时精度：≤28us 跟踪通道数：32 捕获通道数：128 授时容量： 10000次/每秒（单端口） 授时精度：≤5us 授时频段：GPS: 1575.42±1.023MHz ，北斗: | 台 | 1 |  |
| 7 | NTP天线 | NTP 60m天馈包 天馈包包括1套GPS/BD授时天线接收器（蘑菇头）、60米RG58成品馈线、1套安装套件、1套防雷包组成。 天线材质：介质陶瓷 天线罩材质：ABS 工作温度：-40℃~+80℃ 相对湿度：Up to 90% 防护等级：IP67 接口方式：入室侧BNC公头 配套材料： 60米转BNC公射频电缆； 安装套件1副； 射频同轴天馈防雷器1个，尺寸51.5\*24.8mm； 3米BNC公转BNC公跳线； 黄绿接地线1根； | 个 | 1 |  |
| 8 | 网络24口POE供电交换 | 24个电口，2个100M/1G SFP光口，，支持PoE/PoE+远程供电，POE供电 | 台 | 3 |  |
| 9 | 网络8口POE供电交换 | 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100M/1G SFP光口，2个复用的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固化单交流电源和双风扇 | 台 | 5 |  |
| 10 | 左摆闸 | • 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 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前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 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 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 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 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 断电通行：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 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支持远程控制； • 电机驱动：设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电机运行寿命300万次以上 • 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 红外防夹：设备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红外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 防冲撞：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40N•m的冲击力，门翼保持锁止状态； • 开门角度：默认88度； • 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 人机互动：在不同的通行状态下，设备不同的灯光呈现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分 • 灯效显示：指示灯亮度可以自定义调节，符合环境要求； • 语音控制：标配仅播报固定声音；配置权限板时具备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 | 台 | 1 |  |
| 11 | 中间摆闸 | • 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 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前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 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 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 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 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 断电通行：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 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支持远程控制； • 电机驱动：设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电机运行寿命300万次以上 • 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 红外防夹：设备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红外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 防冲撞：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40N•m的冲击力，门翼保持锁止状态； • 开门角度：默认88度； • 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 人机互动：在不同的通行状态下，设备不同的灯光呈现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分 • 灯效显示：指示灯亮度可以自定义调节，符合环境要求； • 语音控制：标配仅播报固定声音；配置权限板时具备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 | 台 | 2 |
| 12 | 右摆闸 | • 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 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前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 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 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 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 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 断电通行：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 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支持远程控制； • 电机驱动：设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电机运行寿命300万次以上 • 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 红外防夹：设备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红外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 防冲撞：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40N•m的冲击力，门翼保持锁止状态； • 开门角度：默认88度； • 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 人机互动：在不同的通行状态下，设备不同的灯光呈现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分 • 灯效显示：指示灯亮度可以自定义调节，符合环境要求； • 语音控制：标配仅播报固定声音；配置权限板时具备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 | 台 | 1 |
| 13 | 通用摆臂 | 摆臂宽度多选，适用于不同场景，可方便行人/非机动车通行 摆臂采用不锈钢材质 摆臂通过三颗螺丝与转轴固定，安装简便 | 对 | 3 |
| 14 | 人脸识别机（户外闸机版） | 双目人脸识别闸机柱，配合闸机通道使用，集成钉钉，可实现人员的通行管理，通行记录统计，黑名单预警等。离线支持 10000张人脸容量，卡片容量：10000张，识别距离1.5米内；支持公安网对接，开放接口。实现门禁、签到，考勤功能； | 台 | 6 |
| 15 | 闸机不锈钢支架 | 闸机不锈钢支架及防水盒 | 台 | 6 |
| 16 | 六类网络线 | 六类网络线UTP-CAT6 | 箱 | 12 |  |
| 17 | 电源线 | 电源线2\*1.5 | 米 | 500 |  |
| 18 | 室外光纤线 | 室外光纤线8芯单模 | 米 | 1000 |  |
| 19 | 管线辅助材料 | 水晶头、PVC管材、连接配件、高清线接等配件 | 台 | 1 |  |
| 20 | 布线施工安装及调试 | 监控安装布线施工安装及调试及运维服务 | 项 | 1 |  |
| **二、广播音响系统等** | | | | | |
| 1 | 教室IP网络有源POE音箱 | 1、专业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木质箱体，精致美观，安装方便。 2、内置2×15W立体声数字功率放大器。可接副箱。 3、内置6.5吋高品质全频扬声器（8Ω），语音清晰、自然，还原度极高。 4、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 5、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方便工程维护和管理。 6、失真度：≤1 %。 7、扬声器频率响应：170Hz-18KHz（±15%）。 8、灵敏度：93±3dB。 9、电压适应范围：165V~250V/50Hz。 10、尺寸：360mm×100mm×190mm（W\*D\*H)。与原有广播系统平台对接 | 台 | 12 |  |
| 2 | IP网络解码器 | 1、标准1U高度机柜式设计，标准机柜式安装。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可远程调整音量和IP地址。 3、带本地话筒和线路扩音功能，且话筒、线路音量单独可调，带默音功能。 4、带智能控制的功放电源接口，最大可带2000W的功放。 5、带有24V信号和短路信号报警输入接口。 6、1路话筒输入、1组线路信号输入、1组线路信号输出。 7、带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信号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 8、带USB接口，接入U盘后，用于播放本地节目。 9、支持四线制和三线制消防强切，内置24V强切电源。 10、带短路输出，可实现外部设备联动控制。 11、可选配信息推送功能，系统崩溃或网络瘫痪后，也可以自动执行任务，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12、支持授权操作管理功能，由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13、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14、频率响应：线路20Hz~20KHz；话筒：100Hz~16KHz。 15、输入灵敏度：话筒：-36±3dB； 线路：-10±2dB。 16、音频输出电平：0dB(775mv)。 17、音频位率：8Kbps～320Kbps自适应。 18、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19、音频格式： MP3。 20、采样率：8K~48KHz。 21、传输速率：10/100Mbps。 22、网络输入接口：RJ45×1 23、音频输出口：RCA×2。 24、本地音频输入口：RCA×2。 25、外接功放输出电源插座：（10A）×1。 26、本地扩声话筒输入口：TRS×1。 27、报警输入接口：短路、24V。 28、短路输出接口：1个。 29、信噪比：＞80dB 30、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 31、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台 | 1 |  |
| 3 | 全频音箱 | 功能参数 1.优化分频器及前置倒相孔设计，频响平滑、声像相位准确；  2.箱体多个吊挂点，可横竖吊挂装，灵活方便；  3.可旋转高分子聚合材料的高音号角，声音清晰通透；  4.高强钢网内贴声学透声海绵，防止灰尘水滴对喇叭单元的损坏；  5.箱体底部配有支撑杆座，可搭配超低音，组成小型系统使用。  技术参数 1.低音单元:1\*10" 2.高音单元:1\*1.75"号角，可90°旋转 3.频率响应(Hz):77Hz-20kHz 4.灵敏度(@1W/1m):96dB 5.功率/W(额定/长期/峰值):300W/600W/1200W 6.最大声压级:120dB 7.峰值声压级:126dB 8.阻抗:8Ω 9.覆盖角度(水平\*垂直):80°\*50° 10.接口:2\*NL4 Speakon(1+/1-) 11.箱体材料:高密度中纤板 12.外观工艺:耐磨环保水性阻燃漆喷涂 13.尺寸(高\*宽\*深):500\*310\*310mm 14.净重:15.5Kg 15.19个M8螺丝吊装孔，底部支架安装孔 | 只 | 4 |  |
| 4 | 音箱壁挂支架 | 专业壁挂支架 | 个 | 4 |  |
| 5 | 功率放大器 | 1、高效率D类功放，高度1U； 2、内置峰值电平限制器以保护扬声器，同时通过削波指示灯提醒； ★3、具有自动休眠功能，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休眠模式；（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功能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4、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软启动、直流、高频、过压、欠压、过载、短路、压限、过热等；（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功能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5、浪涌防护：电源输入支持差模1KV，共模2KV防护；功率输出支持共模2KV防护； 6、立体声输出功率：≥500W\*2@8Ω； 7、频响范围：20Hz-20KHz； 8、输入灵敏度：0.775V/1.414Vrms； 9、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0、电压增益：36dB 11、信噪比：＞100dB(A计权）； 12、总谐波失真：＜0.05% @1KHz 1/3功率输出； 13、电源适应范围：AC100V-240V/50Hz-60Hz； 14、接口：2路线路输入、2路线路输出、2路功率输出。 | 台 | 2 |  |
| 6 | 返听音箱 | 功能参数 1.多功能舞台返听扬声器; 2.可落地安装，可吊挂安装。 技术参数 1.低音单元:1\*12" 2.高音单元:1\*3" 3.频率响应(Hz):83Hz-20kHz 4.灵敏度(@1W/1m):98dB 5.功率/W(额定/长期/峰值):400W/800W/1600W 6.最大声压级:124dB 7.峰值声压级:130dB 8.阻抗:8Ω 9.覆盖角度(水平\*垂直):100°\*80° 10.接口:2\*NL4 Speakon(1+/1-) 11.箱体材料:高密度中纤板 12.外观工艺:耐磨环保水性阻燃漆喷涂 13.尺寸(高\*宽\*深):560\*466\*355mm 14.净重:20Kg 15.12个M8螺丝吊装孔 | 只 | 2 |  |
| 7 | 功率放大器 | 1、高效率D类功放，高度1U； 2、内置峰值电平限制器以保护扬声器，同时通过削波指示灯提醒； ★3、具有自动噪声抑制功能，当输入音源停止输出后，功放可自动压抑扩声系统设备本底噪声；（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功能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4、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软启动、直流、高频、过压、欠压、过载、短路、压限、过热等；（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功能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5、浪涌防护：电源输入支持差模1KV，共模2KV防护；功率输出支持共模2KV防护； 6、立体声输出功率：≥700W\*2@8Ω； 7、频响范围：20Hz-20KHz； 8、输入灵敏度：0.775V/1.414Vrms； 9、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0、电压增益：36dB 11、信噪比：＞100dB(A计权）； 12、总谐波失真：＜0.05% @1KHz 1/3功率输出； 13、电源适应范围：AC100V-240V/50Hz-60Hz； 14、接口：2路线路输入、2路线路输出、2路功率输出。 | 台 | 1 |  |
| 8 | 数字音频处理矩阵 | 1、≥16路可切换式平衡话筒/线路输入，≥16路平衡线路输出； ★2、内置LCD屏，可显示IP地址、预设状态等信息，前面板有输入输出信号状态显示灯，≥8路可自定义GPIO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功能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3、内置USB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 4、不少于8段PEQ，且提供≥5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5、每个输入通道应具备自适应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6、输入通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功能：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自动增益(AGC)、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支持自动摄像跟踪； 7、输出通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功能：参量均衡、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矩阵； 8、具备≥16个场景模式存储，可导入、导出场景预设，设备受控方式多样化，包含RS232、TCP/IP、RS485； 9、具备智能中控功能，支持自定义定制化控制界面，可通过处理器实现对会议室的电源管理、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一体化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10、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30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11、支持开启/关闭双机数据备份功能，可自定义设置主机/从机；（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功能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2、支持用户分级、分权管理，可以为不同的操作人员设置不同的管理级别，防止误操作； 13、支持备份和恢复功能，断电记忆功能，备份信息可下载保存备份；具备信息日志记录功能，将时间自动生成日志，方便日常维护； 14、输入灵敏度可调档位0-48dBu（3dBu）； 15、音频采样率支持48K/24bit。 | 台 | 1 |  |
| 9 | 电源时序器 | 1、工作电压:AC220V(±20%)、50Hz/60Hz； 2、系统参数显示方式:2×24 LCD蓝色背光液晶显示； 3、时序通道:8通道独立控制的时序通道，8通道独立常开控制，8通道独立硬件开关式应急停止设置； 4、电源输出插座:≥8路国标10A安全划盖插座，面板≥2个直通国标10A安全划盖插座； 5、电源时序器可控制多路电源顺序开机/关机； 6、具有红外学习功能和IO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 ★7、设备内置定时开关机功能，最长可达12个月的定时时间设置，在控制软件内自由编辑；（提供盖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内容能佐证本条参数要求） 8、支持TCP/IP、WIFI、USB、RS485、RS232联机控制，远程控制。 | 台 | 2 |  |
| 10 | 隔离器 | 功能特点： 1.有效抑制隔离音频系统交流声及噪声。 2.两通道平衡式信号输入及信号输出，输入端口采用复合多功能型COMBO接口，使其的实用性更广泛 3.较高的抗共模干扰抑制能力得益于其优异的电路设计 4.隔离滤波音频信号传输距离可达600米 5.支持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拨、无需电源，无需软件设置和维护 6.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 7.体积小巧、重量轻、安装简易 8.无电源设计使得产品全天侯工作，性能稳定可靠  技术参数 输入接口：2个平衡式XLR复合多功能型COMBO接口 输出接口：2个平衡式XLR卡侬功能式输出 频率响应：20Hz-20Hz±0.5dBu 失真度：0.002%(20dBu1KHz) 损耗衰减：0.03dBu于600Ω负载0.4dBu于10KΩ负载 隔离电压：DC0V-1500V 信噪比：142dB 共模抑制比：82dB 通道分离度：-130dB 电源：无电源 产品尺寸：111\*89\*39mm 净重：0.288Kg 运输尺寸：179\*107\*57mm 毛重：0.380Kg | 台 | 1 |  |
| 11 | 真分集无线话筒 U段手持 | 功能参数 1.具备干扰检测和规避功能； 2.无线话筒话筒拥有超心形动圈话筒头； 3.无线手持发射机拥有先进的功能和可操做性； 4.能够连续使用7小时，具有10分钟电力的余量提示功能。  接收机参数 1.机箱规格:标准1U 2.通道组数:双通道 3.频率稳定性:±0.005% PLL 鎖相回路頻率控制 4.载波频段:UHF 603-935 MHz 5.工厂预设通道:32个预设通道 6.工作有效距离:一般90米(空阔地方) 7.振荡方式:PLL 鎖相回路頻率控制 8.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输入6dBuV时,S/N>60dB 9.频带宽度:30MHz 10.最大偏移度:±45KHz 11.综合S/N比:>105dB 12.综合T.H.D.:<0.7% @ 1KHz 13.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3dB 14.供电:100-240V AC50/60 Hz,10W 15.重量:3.6Kg 16.尺寸(宽\*深\*高):421\*200\*45mm 17.输出插座:XLR平衡式及φ6.3不平衡式插座 手持话筒参数 1.载波频段:UHF 603-935 MHz 2.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3.谐波辐射:<-65dBm 4.频带宽度:120MHz 5.最大偏移度:±45KHz 6.音头:动圈式，心形指向性 7.RF 功率输出:3mW 8.电池:AAX2 9.电流消耗:100mA(典型) 10.电池耗电/寿命:约7个小时 11.尺寸(直径\*长):48\*270mm 12.重量:370g | 套 | 2 |  |
| 12 | 分路器主机 | 功能参数 1.采用最新超高动态低杂讯元件与超宽频微带线路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及损耗的特性，提供多频道接收系统同时使用时能排除混频干扰； 2.天线输入连接座具有供应天线放大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放大器的延长天线及内建放大器的天线； 3.载波范围为500MHZ─850MHZ； 4.能提供四台宽频多频道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同时级联第二台分配器或宽频多频道接收机，简化天线装配工程； 5.分路器可提供4路12V DC电源输出，为4台无线接收机提供电源，简化机柜安装。  技术参数 1.天线分配:4路双通道输出 2.适用频宽范围:500MHz ～ 850MHz 3.输入截断点:+15dBm 4.输出/输入增益:+1.0dB±1dB 5.输出端隔离度:>18dB在500MHz ～ 850MHz 6.输出/入阻抗:50Ω 7.天线输出接头:TNC插座 8.天线输入接头电源:天线A、B输入端各提供约8V DC,250 mA(max) 9.电源输入:12V～15V/5A DC 10.电源输出:12V/1.2A DC (Each one) 11.消耗电流:(单机):约145mA在12VDC输入 12.尺寸(宽\*深\*高):430\*180\*45mm 13.重量:约1.8Kg | 套 | 1 |  |
| 13 | 有源定向天线 | 功能参数 1.本产品为专业用UHF频段接收用对数天线，适用的频宽涵盖500MHz─850MHz范围，对需要特定方位使用的环境有非常好的效果； 2.内建可调增益放大器，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环境调整增益； 3.本天线具有一般防水功能，适用与户内外环境使用。  技术参数 1.类型:外接延长天线 2.频段:500MHZ─850MHZ 3.步进增益总增益量:0 ─ +18dB±2dB 步进量:±1dB 4.步进衰减总衰减量:0 ─ -9dB±2dB 步进量:±1dB 5.天线阻抗:50Ω 6.天线增益:3-5dB 7.驻波比:≤2.5:1 8.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65°(垂直角),120°(水平面) 9.连接插座:TNC母座\*1 10.电流消耗:约60mA/DC 8V 11.电源:TNC母座须提供偏压电源6─10V DC 12.尺寸(宽\*深\*高):302\*252\*23mm 13.重量:约430g | 对 | 1 |  |
| 14 | 反馈抑制器 | 1、支持自动抑制啸叫点，可显示啸叫点数量，频率移动范围0.5‰； 2、支持96KHz采样频率，24bit A/D及D/A转换； 3、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提供coaxial、AES及光纤接口； 4、支持LCD显示屏显示功能设定，提供6段led显示输出电平； ★5、支持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一键清除找到的啸叫点；（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功能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6、支持手动或通过电脑端软件设置反馈抑制器的输入增益、EQ、门限器、压缩器、限幅器等DSP参数，可保存10种预设模式，支持模式存档及EQ存档导入导出； 7、频率分辨率：0.5Hz； 8、输入范围：≤+20dBu； 9、信号输入频率响应：15Hz-25KHz(-0.3dB)； 10、信噪比：≥98dB @1KHz 0dBu； 11、失真度：＜0.01%； 12、通道分离度：＞80dB(1KHz)。 | 台 | 1 |  |
| 15 | 机柜 | 42U 2米网络机柜 | 个 | 1 |  |
| 16 | 室内无线AP | 1、支持802.11ax协议；整机支持≥4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97Gb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整机最大功耗≤13W 3、内置蓝牙5.1。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至少支持1个10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支持1个2.5G SFP光口；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支持边缘智能感知（RIPT），支持终端智能识别技术 ★6、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提供官网截图 7、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原装正品，要求提供原厂3年保修服务，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个 | 6 |  |
| 17 | 高密AP | 1、整机最大无线速率≥5.375Gb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支持内置蓝牙5.1。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3、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三射频设计，一个2.4GHz射频卡，两个5GHz射频卡；整机空间流≥6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至少支持1个1G以太网接口、1个5G SFP光口。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1536。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6、支持Fat/Fit模式切换。当工作在Fit（瘦）模式时，可通过AC系列无线控制器切换为Fat模式；当工作在Fat（胖）模式时，可通过本地控制口、Telnet方式切换为Fit模式。 7、支持通过Telnet、TFTP、Web管理。 8、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原装正品，要求提供原厂3年保修服务，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个 | 4 |  |
| 18 | 室外AP | 1、支持标准的802.11ax协议，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4条。 ★2、至少支持1个2.5G SFP光口；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接口，设备支持内置全向天线。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3、整机最大无线接入速率≥2.975Gb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防护等级至少达到IP68，防雷击≤9KV。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支持虚拟AP服务，整机最大可划分32个虚拟AP。 6、支持标准的802.3af/802.3at协议进行PoE供电，整机功耗≤14w。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最大接入用户数≥1024，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AP工作模式时，AP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CAPWAP协议通信。 9、支持PPPoE client，IPsec VPN，NAT（含FTP ALG/DNS ALG）。 10、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原装正品，要求提供原厂3年保修服务，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个 | 3 |  |
| 19 | 网络24口POE供电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5Gbps，转发性能≥125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1G SFP端口≥4个。≥24个电口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整机POE功率输出≥370W。 ★3、投标产品自带查看PoE供电状态功能的PoE，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 5、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6、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虚拟化技术。 ★7、支持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9、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 10、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原装正品，要求提供原厂3年保修服务，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台 | 3 |  |
| 20 | 网络24口千兆交换 | 1、交换容量≥335Gbps，转发性能≥125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 1G SFP光接口≥4个。 3、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 4、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5、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虚拟化技术。 ★6、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8、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 9、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原装正品，要求提供原厂3年保修服务，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台 | 3 |  |
| 21 | 光纤模块 | 千兆单模光纤SFP-LC | 块 | 10 |  |
| 22 | 音频线 | 音频护套线2.0 | 米 | 800 |  |
| 23 | 同轴信号线 | SYV50-5同轴线缆 | 米 | 50 |  |
| 24 | 管线辅助材料 | 光纤跳线、光纤接线盒、水晶头、面板及模块、PVC、音频线管材等配件 | 台 | 1 |  |
| 25 | 布线施工安装及调试 | 网络及广播安装布线施工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 | 项 | 1 |  |
| 三、视频显示系统 | | | | | |
| 1 | 显示屏 | 产品类别：室内小间距全彩LED 像素结构：1R1G1B 像素间距：2.5mm 像素密度：160000点/㎡ 箱体模组组成：2 × 3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模组尺寸：320mm×160mm 模组分辨率：128 × 64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白平衡亮度：500 cd/㎡ 色温：3000-10000 K可调 可视角：160°(H)/160°(V) 对比度：3000：1 色度均匀性：± 0.003Cx，Cy之内 亮度均匀性：≥ 97％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60 Hz 刷新率：3840 Hz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2·sr-1，并在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依据 GB/T 20145-2006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27.034 |  |
| 2 | 全彩屏发送卡 | 12网口LED二合一拼控卡 机箱具备全彩OLED非触摸屏 分辨率128x64，可随时查看设备状态信息，方便设备维护。 1U标准机箱 机架式设计，工业级机箱系统。 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可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 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 支持3路视频信号同时输入，其中：1个HDMI 2.0接口支持分辨率4096 × 2160@60 Hz，1个HDMI 1.4接口支持分辨率1920 × 1200@60 Hz，1个DVI接口支持分辨率1920 × 1200@60Hz。 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25HZ~60HZ自适应。 图像带载输出支持RGB、YUV444无损画质。 支持12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高达780万像素；单台设备最大带载最大宽度8192，最大高度8192，每网口最大带载65W。 支持HDMI音视频复合流输入，支持3.5mm音频输出。 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支持任意切换，拼接。 支持信源开窗和漫游功能。 支持1路虚拟条屏内容显示，支持颜色、字体、文字大小、滚动速度的设置，支持图片和文字。 支持电视墙编辑和窗口可视化操作。 支持最多 10个用户场景,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支持多窗口显示：支持7个窗口任意布局，其中3个信源窗口、2个图片窗口、1个滚动文字窗口、1个底图窗口。 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支持HDCP 2.2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支持自定义EDID设置。 支持热备份。 ★具有 2 个控制网口，支持TCP/IP 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 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可用于设备网络级联。（提供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提供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亮度调节，可通过 LED显示屏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亮度调节（提供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任意走线、LED屏幕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提供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设备支持通过客户端、Web浏览器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 操作。（提供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台 | 1 |  |
| 3 | 接收卡 | 带载128×1024;输出：16×HUB75;支持32扫、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 ★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项 | 1.00 |  |
| 4 | 电源 | 贴片MOS管，纯铜功率电感，LC滤波组合，全铜变压器PCB板刷三防漆，可保护器件不受盐雾，粉尘，潮湿侵蚀具有过流，短路保护功能，100%满载高温老化采用同步整流技术和双管正激方案转换效率高，发热小 | 批 | 1.00 |  |
| 5 | 遥控器 | 配合LED控制器使用 可支持显示效果调节、场景切换、开关机配置等功能 配合USB接收端子使用，免驱动配置 使用距离<20 | 个 | 1 |  |
| 6 | 辅材 | 屏体内连接电源线、网线、排线 | ㎡ | 27.034 |  |
| 7 | 配电箱 | 30kw多功能配电箱功能特性： 1） 控制方式：手动+时控+选控三位一体 2） 手动状态：一键启停，分步上电、断电 3） 时控状态：设置4组控制时间段 4） 选控控制：多功能卡、PLC、干接点  5） 空调控制：单独温度设定控制 6） 级联控制：自动级联控制 保护内容：  1）零线电缆高温保护  2）高温断电保护  3）短路保护  4）防雷保护  5）漏电保护   选控控制说明： 此款配电箱可以由第三方系统控制，可以对接各种多功能卡、各种PLC（有485通讯协议）、干接点。配电箱有DC5V电源输出，供多功能卡使用 另外，配电箱有控制信号接线排，分别连接多功能卡或PLC 当选用多功能卡控制时，电脑需要安装对应演播室软件；当选用PLC控制时, 电脑需要安装对应PLC专用软件，PLC控制界面可以显示配电箱温度、运行状态，也可以在PLC界面设置运行时间段 | 套 | 1 |  |
| 8 | 主信号线 | 六类网络线UTP-CAT6 | m | 200.00 |  |
| 9 | 结构 | Q235B国标钢结构，镀锌材料，304不锈钢包边 | ㎡ | 27.034 |  |
| 10 | 安装调试 | 专业LED显示屏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 | ㎡ | 27.034 |  |

**注：以上设备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设备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三、服务与培训要求**

**1、质量保证**

（1）所报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投标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采购人移交之日起 3 年（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在所报货物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针对用户的现场质保或故障请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按照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如果故障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并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存在故障的设备或零部件，如果中标供应商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因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及备品、备件支持。

3、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所报产品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供应商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所报产品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也应就所报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人负责。

（2）投标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所报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3）当所报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5）投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必须是其所报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6）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7）投标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8）在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所报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所报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供应商对其所报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5、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中标人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到货时，须提供原厂商的供货证明。

7、培训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针对本次采购的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并详细说明培训方式、课程安排、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并承诺安排资深专家或原厂高级别工程师负责具体课程及相关操作培训。

（2）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技术手册、操作手册和产品说明书，包括详细的电路线路图，系统拓扑图、系统分析调试细则、软件安装盘等。

8、要求以上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及调试。

**四、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从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特别提示：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

**六、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用户提供详细的上线方案，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上线方案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对用户技术人员所提供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项目上线后，中标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2、项目上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设备应进行试运行，中标供应商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3、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如属于设备质量问题，达不到合同技术指标的，中标供应商应包换、包退，调换、退货发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但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4、试运行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七、商务条款**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2）所有产品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

（3）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备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2、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各供应商根据不同内容可以进行修改调整，也可以采用其他合同格式版本，但主要条款应和本合同保持一致。**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华侨中学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三、采购内容**

1.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  1、如果中标产品停产或更新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中标配置参数的产品。 2、详细配置附后。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采购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

乙方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

1.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及调试。**

**4、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货物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六、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如有样品，以投标时封存的样品为基础）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待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交付函和验收申请3个月内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组织验收（如有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配合完成。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交货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安装所需的软件。

４.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七、售后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至少\_\_\_个月，如乙方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按照乙方承诺执行（设备部件原厂商若比上述的质保期更长则以原厂商提供为准），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保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在接到故障后4小时，最迟在24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八、付款方式与结算**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2）所有产品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

（3）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备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2、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九、双方责任**

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十、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一、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违约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合同支付时直接扣除。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作为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作为违约赔偿金。

**十五、争端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按照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结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二）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十六、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贰份，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次采购所有标项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年19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标项涉及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附件2**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5**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6**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附件7**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供货期限 |
| 瞿溪华侨中学校园高清监控系统、网络及 IP广播系统升级采购 | 1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及调试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8《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1. **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附件7《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人 |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派的评委抽签确定优先名次 | |
| 2.1.2 | 资格审查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
| 2.3.1 | |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 70 %  报价权重： 30 % | |
| 2.3.2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分值 |
| 见附表。  说明：各评委成员按上述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注：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如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分值出现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况的，该评委需阐述理由，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说明。** | | |
| 2.3.3 | |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是 | |
| 2.3.3 | |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2.3.3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①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②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商务技术标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4 |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4分，不具备得0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要求必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公司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0-3 |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性 | 0-28 |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带“★”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非“★”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3、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8分。  注：以上技术参数如出现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完整体现。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内容进行提供，否则按不满足或负偏离认定。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0-12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货物包装运输和到货交付）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实施方案一般的，得2分；实施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进行综合打分。应急保障科学合理的，得4分；应急保障一般的，得2分；应急保障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证措施（包括进度保证措施、环境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4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0-12 | 1.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网络工程师（软考）、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项目管理师，每具备一本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1. 投标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通信工程师、高级物联网应用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每具备一本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1. 投标供应商拟派安全负责人(一名)：具备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弱电系统工程师、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每具备一本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4.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安全防范工程师、硬件技术维护工程师（高级）、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高级设计师，每具备一本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注：（1）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证明为准，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发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产业部）复印件加盖公章。**  **（3）以上人员不能兼任。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只能计一个，不能重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0-7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标准、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保障措施) 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供应商具有GB/T 27922-2011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证书的，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要求必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公司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 7 | 培训方案 | 0-4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频次等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